



清華大學

領袖菁英研修班第五期

北京清華大學
領袖菁英研修班

第
五
期

招
生
訊
息
通
知

研習時間:2015年10月25日~10月31日

研習地點:北京清華大學



☆主辦單位簡介~

一、北京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ersity) 是中國著名高等學府，坐落於北京西北郊風景秀麗的清華園，是中國高層次人才培養和科學技術研究的重要基地。

清華大學的前身是清華學堂，成立於 1911 年，當初是清政府建立的留美預備學校。1912 年更名為清華學校，為嘗試人才的本地培養，1925 年設立大學部，同年開辦國學研究院，1928 年更名為"國立清華大學"。1937 年抗日戰爭爆發後，南遷長沙，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聯合辦學，組建國立長沙臨時大學，1938 年遷至昆明，改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1946 年，清華大學遷回清華園原址復校。

1952 年，全國高校院系調整後，清華大學成為一所多科性工業大學，重點為國家培養工程技術人才，被譽為"紅色工程師的搖籃"。1978 年以來，清華大學進入了一個蓬勃發展的新時期，逐步恢復了理科、經濟、管理和文科類學科，並成立了研究生院和繼續教育學院。1999 年，原中央工藝美術學院併入，成立清華大學美術學院。2012 年，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併入，成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在國家和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經過"211 工程"建設和"985 工程"的實施，清華大學在學科建設、人才培養、師資隊伍、科學研究、文化傳承與創新、國際合作、社會服務以及整體辦學條件等方面均躍上了一個新的臺階。目前，清華大學設有 19 個學院，55 個系，已成為一所具有理學、工學、文學、藝術學、歷史學、哲學、經濟學、管理學、法學、教育學和醫學等學科的綜合性、研究型、開放式大學。

清芬挺秀，華夏增輝。今天的清華大學面臨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清華人將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校訓，發揚"愛國奉獻，追求卓越"的優良傳統、"行勝於言"的校風以及"嚴謹、勤奮、求實、創新"的學風，為使清華大學躋身世界一流大學行列，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努力奮鬥。



二、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2010年5月17日成立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由學校輔導正式成立成為世界第193個校友會，其目的就是希望架構一個學術與訊息交換的平臺，大家透過所學與各自行業專精集思廣益，協助企業應對國際衝擊，未來才具有創新市場的能力，讓所有台灣校友有共同目標學習與發展，同時也讓所有畢業校友廣交各行各業的精英創新事業，校友能不斷充實新知，在各行各業中的人脈迅速擴展。

台灣校友都是經營管理層面上最具精華的層次精英，不但素質好更是令人仰慕與自豪的，期許所有校友能以「立足大陸、根繫台灣、面向世界」為目標共同努力。

三、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宗旨：

1. 依循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
2. 遵守社會道德風尚
3. 繼承發揚母校優良傳統
4. 加強校友間，校友與母校間聯繫與情誼
5. 交流科技發展資訊，為兩岸經濟的繁榮
6. 為科技與教育領域的深化改革貢獻力量
7. 推進兩岸交流積極工作。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連繫資訊~

秘書長黃文雄:0910-130906

秘書朱玉芝:0933-011095 或 02-8666-1818

☆協辦旅行社~百威旅行社 團控：張琇媚小姐電話：02-27515775#24

專辦兩岸商務培訓課程、參訪行程，以其專業態度和貼心高效率服務，以達到每位學員賓至如歸的感受。



☆研修班效益~

- 1、經「北京清華大學台灣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為工商界領導，通過課程設置，讓學員瞭解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動態。整合人文、社科、管理等各方面的內容，從而使學員更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的形勢，提升學員的綜合能力。
- 2、「北京清華大學台灣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結合兩岸產官學，藉由此交流分享，綜觀各種產業的優勝缺失相互借鑒，強化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成為台灣企業與大陸企業合作、教育文化、官方交流、學習深造的平台，落實建立人脈資源。
- 3、可獲頒清華大學結業證書，取得北京清華大學正式校友資格，並加入台灣北京清華校友總會，坐享全球清大校友人脈資源，再結合本會會務動能，將是最優化的人脈存摺。
(台灣北京清華大學校友總會已于2010年5月17日成立,已是全世界排第193校友會)。
- 4、北京清華大學台灣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結業後，將籌組本期結業學員聯誼會，藉縱、橫向整合，延續並發揮人脈資源效益。
- 5、結業學員，統一頒發結業證書和可獲得無價的清華校友悠遊聯名卡一張。
- 6、結業學員視同本會准會員資格，享有除選舉、被選舉外所有會員權益與義務。
- 7、登記完整的學員資訊，每位學員將會收到來自北京清華大學臺灣校友總會提供相關學校資訊、校友總會活動資訊。臺灣校友總會也將不定期提供兩岸各訊地商業投資訊息。



☆第五期課程內容(參考):

清華大學法學院——清華大學臺灣校友總會 領袖菁英班第五期中國法律課程培訓班

(2015年10月25日-31日,上課地點:明理樓四樓大會議室)

| 時間 | 上午 9:00-12:00 | | 中午 12:00 -2:00 | 下午 2:00-5:00 | | 晚上 6:00 -8:00 | |
|-----------------|----------------------|----------------------|---|-----------------|---|---------------------------------------|-----------------------------------|
| | 內容 | 授課人 | | 內容 | 授課人 | 內容 | |
| 10月25日 (星期日) | 報到 | | | | | | |
| 10月26日 (星期一) | 9:00 | 開學典禮 | 明理樓 二層模擬法庭 | 午餐 | 清華大學校史 韓景陽 清華大學研究員、原校黨委 副書記、紀委書記 | 歡迎晚宴 (啟迪俱樂部) | |
| | 9:20 | 合影 | 明理樓前 | | | | |
| | 9:20- 12:00 | 十八大以後 中國的法治 方向 | 王振民 清華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導 現任院長 | | | | |
| 10月27日 (星期二) | 單位犯罪與個人犯罪 | | 黎宏 清華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導、現任 院黨委書記 | 午餐 | 參訪中國 科學技術協會 觀想 文物博物館 | (郡王府) | |
| 10月28日 (星期三) | 一帶一路建設中可能 出現的法律問題 | | 車丕照 清華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導 原院黨委書記 | 午餐 | 參訪國台辦 | (滿福樓) | |
| 10月29日 (星期四) | 新常態與互聯網 | | 狄瑞鵬 清華大學經濟 管理學院教授 | 午餐 | 中國刑事 訴訟法一 審判中心 | 張建偉 清華大學 法學院教授、 博導 現任副院長 | 洪奇昌先生 講座 (直隸會館) |
| 10月30日 (星期五) | 中國物權合同法 | | 崔建遠 清華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導 前任院學位委員 會主席 | 午餐 | 健康法 | 王晨光 清華大學 法學院教授、 博導 原法學院院長 | 5:00-5:30 結業典禮 明理樓四大會 議室 |
| | | | | | | | 結業晚宴 (宴銘園) |
| 10月31日 (星期六) | 離校 | | | | | | |

注:1. 由於不可預測因素,屆時課程可能稍有調整。

2. 如個別教師因特殊情況無法授課,征得委託培訓方同意後會聘請同等水準教師講授相應課程。



☆師資簡介暫定(依上課時間排序):

| 授課老師 | 授課老師簡介 |
|------|---|
| 王振民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教育部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憲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案例法學研究會會長、香港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長、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全國臺灣研究會常務理事 研究領域:憲法學、行政法學、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 韓景陽 | 1955 年出生，研究员，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78 年进入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学习，1982 年大学毕业留校工作，曾在校内多个部门工作，2006 年 9 月起任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2009 年 9 月起任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期从事党建和高等教育研究，在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学生、统战和工会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 |
| 黎宏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 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法學院黨委書記、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理事 研究領域： 刑法學 |
| 車丕照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書記、 研究領域:國際經濟法學 |
| 狄瑞鵬 | 現任教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1986年)、碩士(1989年)，美國新奧爾良大學經濟學博士(1997年)。 研究領域：公司財務、投資管理等。 |
| 張建偉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 研究領域：民法學 |
| 崔建遠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研究領域：民法學 |
| 王晨光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 研究領域：法理學、比較法 |



☆參訪活動暫定：

1.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中國科協是中國大陸科學技術工作最主要的民間團體之一，下轄 167 個全國性學會和 31 個省級科協，擁有 430 多萬會員的科技團體。中國科協及其所屬單位參加了 240 多個國際民間科技組織，有 100 多名中國科學家在這些組織的專業機構中任職。其政府背景深厚，官方網站上自稱為“黨和政府聯繫科學技術工作者的橋樑和紐帶”。中國科協目前主要開展學術交流和訓練、學術成果鑒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評審、表徵優秀科技工作者以及普及科學知識等工作。

2.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是根據 1988 年 9 月 9 日第 21 次常務會議決定成立的國務院辦事機構，是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1991 年 3 月國務院機構改革決定，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與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屬機構序列。該辦公室遵循黨中央和國務院制定的方針、政策，負責管理、指導、協調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在經濟、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涉台事務；對各部門、各地區貫徹執行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的情況進行督促檢查，組織制定涉台事務的有關政策、規定。



☆報名資訊:

歡迎各工商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報名參加，並歡迎校友推薦友人參加，名額 50 位。

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0 日

報名資料請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交作業

(全額費用繳交及資料完整，才視為報名成功)

| | |
|------|----------------------------|
| 研習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 |
| 研習地點 | 北京清華大學 |
| 主辦單位 |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

A、報名條件：

- (一) 需附上推薦書兩份(推薦人兩位)，並請推薦人詳述推薦原因。
- (二) 年齡不限，主管以上之位階。
- (三) 以校友會員推薦為優先報名。

B、繳交資料(電子檔，請掃描後 mail:leetsuchia@gmail.com):

- (一) 報名表(附件 1)
- (二) 推薦函兩份(附件 2)
- (三) 彩色兩吋大頭照片電子檔
- (四) 護照
- (五) 台胞證
- (六) 學費、入會費等匯款收據 或 ATM 轉帳明細表。



C、費用

- (一) 學費新台幣 14 萬 5 千元，包含講師費、場地費、教材資料、結業證書、餐費、二人一室住宿費等，本次結業後頒發結業證書。(不含機票款)。
- (二) 住單人房者需另加收新台幣 2 萬元房費。
- (三)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入會費 1 萬元，以後每年只收常年會費，不再收取入會費。
- (四) 台北 - 北京長榮航空來回機票，以下費用會依當時訂到實際艙等價格而有所改變：
 - A、商務艙費用 NTD\$ 34,600 元。
 - B、經濟艙費用 NTD \$ 19,200 元。
- (六) 行程內若有不參與或無法參與的項目，視同棄權，將不予退費。
- (七) 各期班費由各期執行長及財務長自行決定費用及收費。

D、注意事項：

- (一) 因大陸對素食定義與台灣不同（無肉即素），故素食學員餐食為特製主食和一~二盤素菜，而非合菜，亦不另退費，請素食學員見諒。
- (二) 為增進學員間情感與交流，故住宿飯店和機票統一由總會安排，請勿自理。



清華大學

領袖菁英研修班第五期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領袖菁英研修班-第五期報名表 附件 1

| | | | |
|-------|---|---------|--|
| 姓 名 | | 護照英文姓名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公 司 名 稱 | |
| 出生年月日 | 19 年 月 日 | 公 司 職 稱 | |
| 推 薦 人 | 1、 | 公 司 電 話 | |
| | 2、 | | |
| 手 機 | 台灣： | E-mail | |
| | 大陸： | | |
| 身分證字號 | | 房 型 選 擇 |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1 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1 室 室友： _____ <small>(若無指定室友，由總會統一安排)</small> |
| 台胞證字號 | | | |

個人通訊地址：

素食（無勾選為葷食者） 其他注意事項：

聯繫人（非報名者）：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 *需繳交 報名表(附件 1)
 推薦函兩份(附件 2)
 彩色兩吋照片電子檔
 護照
 台胞證
 學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

以上資料請掃描後 Email 至: leetsuchia@gmail.com 或傳真 校友會秘書 朱玉芝
Mobile: 886-933-011095 TEL: 886-2-8666-1818 Fax: 886-2-2211-2782

*報名後會另行聯繫具體事項，並發行前通知，具體告知相關事宜。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清華大學

領袖菁英研修班第五期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領袖菁英研修班第五期 附件 2

推薦函 (一)

茲推薦_____君參加「北京清華大學台灣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第五期」

此致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 | | | | | | | | | |
|--|--|----------|--|--------|--|-------------------------------|--|------------------------------|--|
| 推薦人簽署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校友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友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 | | |
| 個人手機 | | E-mail | | | |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與被推薦者的關係 | | 認識緣起 | | | | | | | |
| <p>推薦理由：請務必填寫說明您與申請者的關係、並就您所認識的申請者，簡述其人格特質、企業形象、是否關心公共事務、是否熱心社會公益等總體評價作扼要說明。</p> | | | | | | | | | |

推薦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清華大學

領袖菁英研修班第五期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領袖菁英研修班第五期 附件 2

推薦函 (二)

茲推薦_____君參加「北京清華大學台灣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第五期」

此致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 | | | | | | | | | |
|--|--|--|--------|-------|----|-------------------------------|--|------------------------------|--|
| 推薦人簽署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校友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友 | |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個人手機 | | | E-mail | | | | |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與被推薦者的關係 | | | 認識緣起 | | | | | | |
| <p>推薦理由：請務必填寫說明您與申請者的關係、並就您所認識的申請者，簡述其人格特質、企業形象、是否關心公共事務、是否熱心社會公益等總體評價作扼要說明。</p> | | | | | | | | | |

推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貼妥收據或轉帳明細表影本，

請傳真：02-2211-2782 或 Email:leetsuchia@gmail.com

- 新台幣 17 萬 5 千元，費用包含學費、講師費、結業證書、單人房住宿費、餐費等、校友總會入會費 1 萬元。(不含機票)
- 新台幣 15 萬 5 千元，費用包含學費、講師費、結業證書、標準房住宿費、餐費等、校友總會入會費 1 萬元。(不含機票)

* * * * * 黏 貼 處 * * * * *

※ 繳交學費&年費、入會費，請滙入～～

銀行：新光銀行 東台北分行

帳號：0028-10-100516-9

抬頭：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

※ 需開收據～～

抬頭：

統編：

地址：